

博乐边合区“3·05”金垣热力有限公司灼烫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3 月 5 日中午 12 时 40 分许，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疏通 2#锅炉落渣口发生一起灼烫一般事故，造成 1 人（全身）多处 II 度烧伤，直接经济损失近 6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博乐市住建局牵头博乐边合区、博乐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成立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3·05”灼烫一般事故调查组，认真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步邀请博乐市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综合论证研析，查明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3·05”灼烫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位于：金三角工业园区，占地：31302 m²，产能：175200 蒸吨/年，注册资本：5000 万，公司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热力供应，下设生产运营部与综合部，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代某某（公司法人），

副组长王某某（公司负责人），组员常某某（公司厂长）、邢某某（车间主任兼安全员）。现有职工：18人，常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54001xxxxxx28251X，2024年经新疆国安建设评价中心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

（二）2#锅炉作业基本情况：

锅炉为碳钢材质，锅炉型号为SZL20-1.25-AⅡ型，锅炉长为20米、宽为6米、高为15米、温度达到150℃；2024年4月2日博乐边合区金垣热力有限公司与周某签定《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间由周某负责维修工作，该合同期限为2024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2025年3月5日中午12时40分许，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司炉工谭某某在工作中发现2#锅炉落渣口不能正常下灰，便使用撬杠进行手动疏通经多次处理该故障始终未排除。车间主任常某某安排维修工周某进入锅炉底部疏通下灰，在疏通过程中，大量未冷却炉渣直接掉入渣机水槽内，造成周某灼烫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5日中午12时40分许，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司炉工谭某某在工作中发现2#锅炉落渣口不能正常下灰，便使用撬杠进行手动疏通，经多次处理该故障始终未排除。同日13时50分，该公司常某某在没有做好安全评估及防护准备的情况下，安排维修工周某仅穿戴个人防护用具便进入锅炉底部违规

进行疏通作业。在疏通过程中，大量未冷却炉渣直接掉入渣机水槽内，周某被瞬间产生的高温水蒸气覆盖导致其背部、臀部、腿部烫伤。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情况如下：该公司厂长常某某按照公司应急预案立即将锅炉停转，14时15分许组织公司司机王某和办公室人员窦某某将周某送往博乐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经博乐市人民医院诊断，周某（全身）多处Ⅱ度烧伤。2025年3月5日住院治疗9天后，于2025年3月14日转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5年5月7日治疗好转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出院，同日转至博州温泉县人民医院住院康复治疗，于2025年6月18日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第二次手术，2025年7月15日出院，目前伤者在博乐边合区金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宿舍康复疗养，家属情绪稳定，后期待伤者提交伤残鉴定报告后再商议赔偿事宜。

(三) 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14时13分许，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副经理邢某某向总经理王某某简要汇报事故情况，总经理王某某向在同会场边合区投资公司经理王某某进行汇报，会后17时许，总经理王某某电话向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法人代某某及董事长周某某进行了汇报；3月20日边合区投资公司经理王某某、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某某向财政局口头汇报人员烫伤情况，并申请专项资金；3月21日书面材料向财政局申请相关费

用资金。3月21日财政局及纪检部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线索。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负责人及法人均未在1小时内向博乐市应急管理部和边合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直至纪检部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应急管理局，事故报送构成不报瞒报行为。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烫伤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烫伤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烫伤，伤者：周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22323xxxxxxxx4172，系博乐边合区金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雇佣人员，2024年4月2日与博乐边合区金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至2025年4月1日。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证明出院诊断结果：累计体表70%~79%的烧伤，50多处Ⅲ度烧伤，20%多处Ⅱ度烧伤，1%面积Ⅱ度烧伤，10%上肢Ⅱ度烧伤，11%躯干Ⅲ度烧伤，4%躯干Ⅱ度烧伤，5%臀部Ⅱ度烧伤，39%下肢Ⅲ度烧伤等。

(二) 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包括55万元所支出医疗费用（含护理费）、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和善后处理的事务性费用、清理现场费用等。

四、现场基本情况

经调阅市公安局非原始现场照片，询问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描述，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如下：事故中心现场位于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生产车间2#锅炉落渣口锅炉底部，未见其他明显异常。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一是违反受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根据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进入受限空间前需进行能量隔离（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并持续监测气体浓度。周某在未确认炉渣是否冷却、未采取机械制动措施的情况下进入锅炉底部，直接违反“能量隔离”和“动态环境监测”的要求。此外，《锅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指南》强调，高温环境（ $\geq 40^{\circ}\text{C}$ ）单次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而周某在未冷却的炉渣附近长时间作业，进一步加剧了烫伤风险。

二是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需掌握防护装备的使用方法。周某仅穿戴普通防护用具，未佩戴符合标准的隔热服、防护面罩等专业装备，违反该规定中“特种作业人员需具备必要安全技能”的要求。此外，《锅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指南》明确要求作业人员必须携带便携式报警仪并保持与监护人的有效沟通，而周某未落实这些措施，导致无法及时应对突发危险。

三是操作人员未拒绝违规指令。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周某在明知未进行安全评估、防护措施不足的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或拒绝作业，间接导致事故发生。这种行为违反“从业人员需具备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的法律要求。

2、间接原因

一是车间主任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规指挥作业。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常某某作为现场安全负责人,在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未制定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安排维修工进入锅炉底部作业,直接违反该规定中“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且作业前需落实安全措施”的要求,常某某未履行风险评估义务,属于典型的管理失职。

二是未执行受限空间作业许可制度。根据《锅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指南》和《受限空间作业许可管理规定》,进入锅炉等受限空间前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完成气体检测、通风置换等程序。常某某未按规定申请许可,也未对锅炉内部的高温残留、气体浓度等风险进行检测,直接违反“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铁律。这种违规行为导致作业人员暴露在未知危险中,最终引发事故。

三是未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的通知》,企业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装备,并确保正确使用。常某某仅允许维修工穿戴普通防护用具,未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爆照明设备等关键防护装备,违反该规定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需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此外,《锅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指南》明确要求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五点式安全带、空气呼吸器等专业装备,而常某某未落实这一要求,进一步放大了作业风险。

(二) 事故性质

通过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住院治疗材料及周某目前在公司宿舍康复治疗事实，结合《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4.2 重伤规定“指相当于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重伤是指损失工作日为105工作日以上（含105个工作日）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规定伤害对应的损失工作日数值，周某烧伤情况累计体表大于70%，超过105工作日，符合《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中重伤的定义。综上，该烧伤情形构成重伤。

2025年3月5日中午12时40分许，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维修工周某灼烫是一起因企业相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内部处理人员

1. 周某，群众，博乐边合区金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雇佣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不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提下冒险作业。对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未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建议由金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2. 王某某，群众，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工作职责，建议由博乐市国有资产委员会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

处理。

3. 常某某，群众，金垣热力有限公司厂长，未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工作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工作职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博乐市国有资产委员会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制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同时未及时、准确、完整进行事故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追究边合区金垣热力有限公司事故责任。

2. 代某某，中共党员，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法人及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博乐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对事故发生未及时上报负有责任；未严格落实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职责；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工作职责；未落实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工作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追究其事故责任。

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如发现上述人员或其他人员涉案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博乐金垣热力有限公司。一是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作业审批与监督机制，针对受限空间作业、锅炉检修等高风险作业，制定严格的分级审批流程；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车间主任、班组长、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严禁出现违规指挥、操作行为。二是深化安全教育与培训，管理层每季度组织安全生产法、事故案例分析等专题培训，邀请行业专家授课，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and 风险管控能力。作业人员实施“理论 + 实操”双考核制度，重点培训受限空间作业规范、高温烫伤应急处置等内容，考核不合格者禁止上岗。三是强化应急演练与实战能力，每月开展高温烫伤、蒸汽泄漏等专项应急演练，模拟真实事故场景，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应急逃生、急救处置流程。

(二) 博乐边合区。一是进一步履行属地责任，提高安全重视

程度，定期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企业对隐患进行有效整改。**二是在园区内组织安全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安全演练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向企业员工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法规，增强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定期督促企业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工作，确保员工掌握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使员工真正具备应对工作中各类安全风险的能力。**

(三) 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是加强行业管理，深入开展供热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二是指导边合区做好供热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供热领域安全稳定。****三是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安全生产宣传，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有效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杜绝违规生产、违章作业行为。**